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三垒”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大连三垒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调查，并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11]1416号文核准，大连三垒于2011年9月2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合计33,587,954.5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6,412,045.48元，其中超募资金为220,412,045.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82213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投项目为以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1	大连三垒塑机装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30,100
2	大连三垒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500
3	合计	34,600

二、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已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1	大连三垒塑机装备产业园一	30,100	8,184.97	27.19%

	期建设项目			
2	大连三垒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500	350.88	7.80%
3	合计	34,600	8535.85	24.67%

二、募投项目调整概况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大连三垒塑机装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及“大连三垒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上市之初已完成可研编制、环评、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之后土建、设备采购等相关工作计划建设期1年，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调整延期至2016年12月。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大连三垒塑机装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及大连三垒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大连高新园区龙头分园。公司已按政府程序办理了相关土地使用手续，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完成了项目开工建设所需的前期所有准备工作，但大连高新园区政府暂未完成净地工作，未能将土地交付公司使用，使得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受到影响，故公司相应推迟该项目建设进度。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会对公司短期的业绩增长及研发工作造成一定潜在的影响，但项目具体内容不变，公司也将积极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予以尽快解决，保证项目的进行并尽快实施完成。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塑机装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延期。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遇到的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建设内容。公司编制该议案的内容及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塑机装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及技术中心项目延期。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塑机装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及技术中心项目延期。

六、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延期大连三垒塑机装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及大连三垒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上述事项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无疑义。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林 松

魏 凯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